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设立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的实施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基金实施年度为T年度或当年度。

第三条 第二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激励基金的分配：

- （一）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四）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

第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终止当年度的业绩激励基金计提：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条 激励基金是在公司T-1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根据公司T-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提取激励金额。

第六条 激励基金的提取与发放由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并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实施情况。

第七条 激励基金主要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

第二章 激励基金的计提

第八条 公司在T-1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若T-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本办法所涉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高于8%的情况下,提取T-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作为激励基金。

股东新投入增加净资产的金额,于该部分资金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由净资产中扣除。

第九条 在满足第八条所述条件后,如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对增长10%以上的,按照以下比例从T-1年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增加额额外提取激励基金:

1、若 $10\% < \text{增长率} \leq 30\%$,则从T-1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增加额中提取6%的激励基金,即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 T-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T-1年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额) *6%;

2、若 $30\% < \text{增长率} \leq 50\%$,则从T-1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增加额中提取8%的激励基金,即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 T-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T-1年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额) *8%;

3、若 $\text{增长率} > 50\%$,则从T-1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增加额中提取10%的激励基金,即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 T-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T-1年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额) *10%。

4、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得超过T-1年度净利润的10%。

第三章 激励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当年的激励对象由总经理提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批准。

第十一条 当年的《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T-1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按照本办法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证监会计字[2001]15号）的相关规定作为管理费用计入成本于税前列支。

第十二条 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通过《激励基金计提方案》后，公司应按照规定计提当年的激励基金。计提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后30日内。

第十四条 计提激励基金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将激励基金拨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账户。公司根据实际发放额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年度激励基金的发放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发放。

第四章 激励基金的调整

第十六条 如果激励对象当年发生下列情形，则其不享有当年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资格：

- （一）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终止雇佣关系；
- （二）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被辞退的；
- （三）因工作过失被免职。

第五章 激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为激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批准《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 (二) 听取董事会关于《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报告；
- (三) 审议《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 (四) 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订《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或修正案；
- (二) 审议批准《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 (三) 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激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激励基金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激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知情权及建议权；
- (二) 监督激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行；
- (三) 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四) 对激励基金的运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五) 监事会的有关激励基金的其他监督权。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激励对象的资格审查；
- (二) 负责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三) 拟订《激励基金计提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 其他与激励基金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立专户管理已经计提的激励基金，并委托公司财务部负责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其中存款凭证、印鉴由专人妥善保管；
- (二) 负责对激励基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并且定期向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汇报；
- (三) 其他与激励基金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上报的《激励基金计提方案》，需列有下列相关条款：

- （一）T-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净增加额三个指标的完成情况；T-1年度及其上一年度的激励基金的计提情况；
- （二）本次提取激励基金的比例与总额；
- （三）上年度是否存在因外部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非正常性的大幅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
- （四）本次激励基金计提对公司计提年度损益的影响；
- （五）激励基金的管理情况及运用情况说明；
-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必备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激励基金方案过程中的相关重要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实施：

- （一）因相关政策变化，《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无法实施；
- （二）因经营亏损导致停牌、破产或解散；
- （三）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后者的规定为准，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布实施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